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」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號	
報考系所(類)別		組別	(報考資工類、材料類免填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連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E-mail			
應附證件 (所繳證件不予退還)	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「 <u>低收入戶證明</u> 」(非清寒證明)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。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字號者，應加附 <u>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</u> 。		
注意事項	1.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請於 <u>102年12月20日下午3點30分前</u> ，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03-4223474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，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，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 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報名費不予優待。 2. 提出本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，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，則不再受理此申請。		